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08 月 25 日

本署奉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示清查民國 80 年至 100 年 7 月止有無法院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案件未依職權上訴而誤為確定並移送執行者，本署即由執行主任檢察官督導執行科同仁調取歷年來執行之 384 件死刑、無期徒刑案件逐一清查，發現 83 年間發監執行之被告鄭萬文涉嫌販賣毒品(經判處無期徒刑)案件，有未經三審定讞，即予發監執行之情形，茲將該案相關情節及後續處理狀況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該案鄭姓被告因連續販賣毒品罪，經二審判處無期徒刑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疏未注意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，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即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發交本署發監執行。
- 二、 本案被告因另涉多件刑案，經判處有罪確定，本署已主動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改執行判處有期徒刑之各項罪刑。
- 三、 本案業已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，並由該署將原卷檢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請該院依法檢送最高法院。
- 四、 有關被告刑期折抵、在監累進處遇計算及其他涉及被告權益問題，均將詳予研議後，從有利被告之方式辦理。
- 五、 針對此類案件，本署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示，由統計室按月作出分執行案號之死刑、無期徒刑統計報表，送執行承辦股加註三審定讞之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案號，陳送執行科長及主任檢察官備查，並於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後，另登簿送執行主任檢察官再次審查無訛，以求避免此類錯誤執行情形再次發生。
- 六、 為釐清相關人員責任，本署將依法查處。